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4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4段所界定者；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4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張偉霖

梁景新

吳國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珊

李國安

潘少海

丁良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0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李國安教授(「李教授」)、潘少海先生(「潘先生」)及丁良輝先生(「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及丁先生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及丁先生各自的任期分別為25及19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李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已通知本公司，彼退任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李教授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即時生效。

李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教授在任期間向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及84條，梁景新先生、吳長勝先生、潘少海先生及丁良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逾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19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丁先生仍可維持其獨立性，故建議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認為及決定的理由(包括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及過程及討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b)條訂明，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如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故此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建議其膺選連任的理由及考慮因素(包括對其投入程度的評估)。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同時，董事亦獲授另一項授權，賦予彼等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A)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49,488,384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9,897,67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

(B) 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可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附加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梁景新先生(「梁先生」)，62歲，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梁先生為吳長勝先生之姻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策略。梁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財務、管理及策劃方面具備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IBM及其在亞太區之聯營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梁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生效。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釐定。梁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3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吳長勝先生(「吳先生」)，61歲，本集團主席

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身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景新先生之姻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吳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電腦系(榮譽)理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行業具備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前，吳先生曾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出任行政職位。吳先生為香港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並為香港電腦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亦曾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傑出董事獎」等殊榮。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之年度定額酬金約為2,800,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及／或實物利益)，連同以本集團業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釐定。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21,068,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潘少海先生(「潘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潘先生於資訊科技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和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等知名解決方案及外判服務企業擔當領導角色。彼持有薩里大學電機和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參考規模與營運相類似公司之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丁良輝先生(「丁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丁先生現同時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六家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參考規模與營運相類似公司之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19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董事任期基本原則。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高質量建議及指導的持續性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一般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建議的獨立性及適當性有關，但根據個人的任職時間而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不一定對公司有意義或有利。

董事會採用質化方法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和適當性，並參照對與重選個人的建議相關的所有屬性作出整體評估。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均獲審慎徹底的評估及確認。據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丁先生的持續獨立性。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維持對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對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丁先生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丁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丁先生憑其遠見一直對本集團、其經營行業、與其業務相關之日常業務以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除丁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寶貴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經驗外，於評定丁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丁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其於個人及專業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在審計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可能應用彼透過出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而擁有的整體視野及洞察力。

董事會亦注意到，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為專業的執業會計師。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作為專業人士，經常參與提供專業操守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及客觀性要求的公正意見，具有必要的品格及誠信，可在長期建立的關係及熟悉的情況下保持高度的獨立性及保持公正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在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該因素將參考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來作評估。

如上所述，丁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一直以其豐富的經驗及技能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正判斷及誠信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及持續的貢獻。丁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的運作，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專業水平及工作經驗使其能夠履行及完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鑒於丁先生的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彼無需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放在該等公司的日常運作或管理上，董事會認為丁先生能夠將足夠的時間投入到本公司的事務中。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丁先生於過往財政年度在所有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保持100%的出席率。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丁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妥為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慎及全面的權衡及審議後，建議丁先生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9,488,384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948,83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實繳股本或公司另行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73	2.55
五月	2.73	2.43
六月	2.62	2.41
七月	2.65	2.42
八月	2.61	2.45
九月	2.55	2.39
十月	2.48	2.06
十一月	2.43	2.30
十二月	2.51	2.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42	2.30
二月	2.42	2.32
三月	2.40	2.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	2.26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上市規則第8.24條訂明核心關連人士並非「公眾人士」。因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董事及下列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79,228,93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8%：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回購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長勝	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121,068,000	48.5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僑聯」)	1	直接實益擁有	114,614,000	45.9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4,614,000	45.9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7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長控」)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7

附註：

1. 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而C.S.(BVI) Limited有權於僑聯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控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控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控、和黃及HIL被視為於PI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29,148,938股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79.8%。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時，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僑聯持有114,614,000股股份，而吳長勝先生(彼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私人持有6,454,000股股份，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9%及48.5%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無計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將獲行使，則僑聯及吳長勝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53.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僑聯及／或吳長勝先生之股權增幅超過2%，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之任何後果。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股息以現金支付；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股息以現金支付；
3. (a)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長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少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惟須受下文(c)段之規限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項下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假設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另行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此外，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